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98號

抗 告 人 陳芝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素娟間領取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3號判決，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63萬7,199元（下稱系爭提存物）免為假執行，並以臺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87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上開家事事件嗣經本院調解成立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320萬元，相對人同意抗告人取回系爭提存物，抗告人則將系爭提存物中320萬元之提存物返還請求權讓與相對人，相對人乃聲請領取提存物，臺北地院提存所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（113）取勇字第2699號函准許相對人領取320萬元提存物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有提存書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、調解筆錄及原處分為證（見提存卷宗）。抗告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14年1月2日聲明異議，原裁定駁回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自113年11月15日車禍後，即注意力不集中，故未於10日期間提出異議，且伊不應給付相對人320萬元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，提存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在原法院所在地住居，法定期間之計算無在途期間可扣除，原處分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觀

01 諸送達證書即明（見取字卷），故異議之10日不變期間自同
02 年12月20日起算，原應於同年12月29日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
03 日以次日代之，而於同年12月30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4年1
04 月2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（見聲字卷第13頁），已逾法定不
05 變期間。抗告人雖謂其因車禍注意力不集中，疏於不變期間
06 內聲明異議等語。然其於113年11月15日、18日因頭部鈍傷
07 等原因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就診後，即於同日離院，該院建
08 議門診追蹤治療等情，有診斷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-3
09 3頁），原處分既於1個月後之113年12月19日經其本人親自收
10 受，其當無不能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之情。從而，原法院
11 認抗告人異議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
12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二十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17 法官 何若薇

18 法官 趙雪瑛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楊璧華